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7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零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7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3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 万元（5,000 万张，500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 万元（5,000 万张，500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95]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0转债”，债券代码“113038”。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注册资本	3,772,016,757.00元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李振国	
设立日期	2000年2月14日	
邮政编码	710100	
联系电话	029-81566863	
传真号码	029-86689601	
电子邮箱	longi-board@longigroup.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ongigroup.com	
股票简称	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	601012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刘晓东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 商品进出口业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 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 LED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 改制与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前身隆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5日, 隆基有限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等48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上发起人合称“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2,269,797.23元为基数, 按1.311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 共计2亿股(每股面值1元), 其余62,269,797.2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发起人按照所持隆基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

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2008年7月28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610100100030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2年4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46号）核准，2012年3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1.00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至29,918万股，并于2012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29,91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3,934.40万股。2012年6月，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852.40万股。

（2）2014年12月实施首期股权激励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9,272,300股。2014年12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779.63万股。

（3）2015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即547,79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5年5月，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4,338.89万股。

（4）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5]515号）核准，2015年6月公司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28,104,5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7,149.35万股。

（5）2015年11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及回购注销首期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6万股。

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鉴于2014年实施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1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77,433.95万股。

（6）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5号）核准，2016年9月公司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09,859,1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8,419.86万股。

（7）2016年11月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

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1,2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12,577,400股。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9,677.60万股。

（8）2016年10月、11月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鉴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

股本变更为 199,663.60 万股。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745,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9,589.08 万股。

(9) 2017 年 9 月回购注销首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部分已离职的首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1,901,18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9,389.96 万股。

(10) 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即 1,994,053,63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8 年 5 月，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9,167.51 万股。

(11) 2018 年 8 月回购注销首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部分已离职及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897,16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9,078.28 万股。

(12)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 号）核准，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份 2,790,803,535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4.65 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833,419,462 股。本次配股

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2,422.39 万股。

（13）2019 年 5 月回购注销首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39 名已离职的首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576,25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2,364.76 万股。

（14）2017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进入转股期，在存续期间累计转股 14,895.75 万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7,251.47 万股。

（15）2019 年 9 月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底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部分已离职及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497,903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7,201.68 万股。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772,016,757 股，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6,980	0.12%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466,980	0.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66,980	0.12%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67,549,777	99.88%
1、人民币普通股	3,767,549,777	99.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772,016,757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544,499,068	14.44%	0
2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398,033,199	10.55%	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371,740	6.56%	0
4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194,167,786	5.15%	0
5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国有法人	154,877,723	4.11%	0
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385,162	3.88%	0
7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102,571,602	2.72%	0
8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64,182,850	1.70%	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329,865	1.52%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46,305,530	1.23%	0
合计			1,955,724,525	51.8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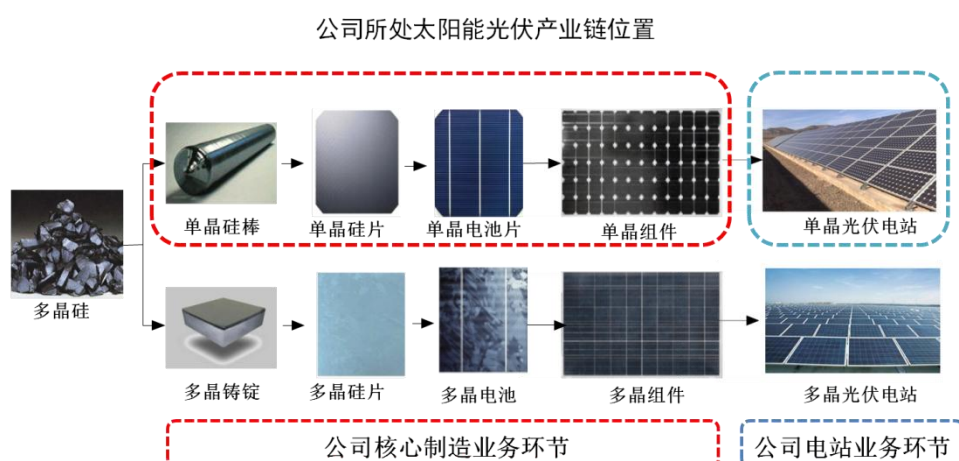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等。

公司已形成了从单晶硅棒/硅片、单晶电池/组件到下游单晶光伏电站应用的

完整产业链。其中，单晶硅棒/硅片和单晶电池/组件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制造业务，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片制造商，组件业务已跻身全球前十大组件企业行列，单晶 PERC 电池和组件转换效率连续多次刷新世界记录。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在光伏产业链中的位置情况如下：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	外观	用途
单晶硅棒		用于切割成单晶硅片
单晶硅片		太阳能单晶硅电池片的主要原材料
单晶电池片		太阳能发电单元，用于组成太阳能组件
单晶组件		由若干个太阳能电池通过串并联的方式封装而成，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2018-2019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隆基股份位列 2018 年全球十大硅片企业第二位（单晶、多晶合并计算），单晶硅

片产能产量位居全球第一，并入选工信部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主营产品：单晶硅片）；2019 年公司组件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四位，并获评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全球一级组件供应商（Tier 1）”以及 PV-Tech 发布的 2020 年第一季度组件制造商可融资性 PV ModuleTech AAA 评级的组件制造商，成为全球硅基组件超级联盟（SMSL）成员之一。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核心团队拥有前瞻性的战略规划能力与高效的执行能力

公司始终秉持发展战略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年龄结构合理，通过长期深耕光伏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和高效的执行能力，带领公司保持稳健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巩固和提升，并在引领和推动行业技术变革方面做出了较大的贡献。2014 年以前，在市场尚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公司经过审慎研判，认定产品高效化是光伏产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并坚定选择单晶技术路线，基于当时的资源和环境，公司将业务聚焦于太阳能硅材料领域，并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片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14 年底进行重大战略转型，在持续巩固和强化公司在硅材料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开始着力发展单晶组件业务，通过提前布局单晶 PERC 高效电池产能，积极推广 PERC 电池的规模化量产，引领了产业高效化趋势，成功完成了向全球领先高效单晶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在短短三年多时间即跻身行业第一梯队，并有效推动了行业向单晶方向快速转换。前瞻性的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使公司得以高效配置资源，把握住了行业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是公司近年来持续高速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也是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2、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雄厚的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单晶光伏产品制造企业，始终坚持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驱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多项核心技术与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通过积极引进和合理配置人才，组建了 63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建立了硅材料研发中心、电池研发中心和组件研发中心，拥有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 5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构建了具备全球竞争力的研发体系，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40.15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累计获得各类专利 702 项，在单晶生长技术、单晶硅材料薄片化技术、单晶 PERC 电池等高效电池和组件技术产业化应用研究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单晶 PERC 电池转换效率最高水平达到 24.06%，打破了行业此前认为的 PERC 电池 24%的效率瓶颈、60 型高效单晶 PERC 双面组件正面转换效率达到 22.38%、72 型双面半片组件正面功率突破 450 瓦、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无缝焊接”技术的双面双玻 PERC 组件正面功率达到了 500.5 瓦，均刷新了世界记录。在不断强化和完善技术创新和研发体系的同时，公司还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的产业转化，公司已连续四年向市场发布 Hi-MO 系列高效单晶组件，逐步将上述领先技术成果导入量产，在有效保证公司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同时，还打破了行业同质化竞争的局面。

3、品牌与品质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太阳能科技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解决方案，提升客户价值。依托于从前端硅材料到下游组件的全产业链优势，公司将积累的大量领先研发成果导入量产环节，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效率、高可靠性和高收益，“LONGi”品牌在全球单晶硅片及组件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是工信部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唯一入选的光伏制造企业，牵头制定的硅片新标准收录至 SEMI 标准并向全球发布，组件产品通过了 TÜV、UL、CQC、JET-PV、SII 等权威机构认证，获评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全球一级组件供应商（Tier 1）”，以及 PV-Tech 发布的 2020 年第一季度组件制造商可融资性 PV ModuleTech AAA 评级的组件制造商，成为全球唯一最高评级的组件制造商。凭借良好的品牌和品质优势，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得了众多客户、机构的认可和信赖。

4、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实施管理制度优化和组织架构变革，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组织运营效率，有效防范内控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 ERP、MES 等信息管理系统，对研发、生产、营运管理等环节实施有效控制，利用其强大的数据库资源进行管理分析，指导各项管理活动，实现管理模式的专业化、流程化和高效化，从而高效配置公司各项资源，确保各生产单元能够顺利实现成本下降、技术升级、品质提升等经营目标。此外，公司还积极推进新

一代信息技术与光伏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推动制造过程向智能制造高端领域升级，打造新的竞争优势，公司“高效单晶 PERC 光伏组件数字化车间”项目获得工信部 2017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成为陕西省唯一入选的民营企业，也是光伏行业第一批获得智能制造立项支持的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使公司在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能够始终保持较高的组织效率和运营效率，并有效防范各项风险，也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5、稳健经营控制风险的能力

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注重风险控制。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高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表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同时公司还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为战略目标的有效落地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发布的《2020Q1 全球光伏市场报告》，公司位列全球光伏组件企业财务健康指数（Altman-Z）得分榜榜首，展现出领先的风险把控能力和稳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500,000 万元（5,000 万张，500 万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058,480 手，即 4,058,48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17%。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募集资金总额：5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4,058,480 手，即 4,058,48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17%；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926,038 手，即 926,038,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52%；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15,482 手，即 15,482,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1%。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4,530	4,530,000	-	-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4,053,950	4,053,950,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926,038	926,038,000	15,482	15,482,000
主承销商包销	15,482	15,482,000	-	-
合计	5,000,000	5,000,000,000	15,482	15,482,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手）	占总发行量比例（%）
----	-------	---------	------------

1	李振国	721,463	14.43%
2	李春安	527,394	10.55%
3	李喜燕	257,272	5.15%
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960	3.88%
5	陈发树	111,263	2.23%
6	钟宝申	85,042	1.7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55	1.2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346	0.8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9	0.80%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1,006	0.62%
合计		2,072,940	41.46%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4,451.75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200.00
律师费用	88.2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78
资信评级费用	5.00
发行手续费用	54.9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89.80
合计	4,451.75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500,000 万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4,058,480 手，即 4,058,48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17%；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926,038 手，即 926,038,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52%；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15,482 手，即 15,482,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1%。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4,200.00 万元后的余

额 495,800.0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99 号《验资报告》。

四、参与上交所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隆 20 转债”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上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正式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对应的申报和转回代码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对应的质押券申报和 转回代码	对应的质押券申报和 转回简称
113038	隆 20 转债	105851	隆 20 转质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核准。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500,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5,000 万张（500 万手）。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548.25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458,612.00	350,000.00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46,226.00	150,000.00
合 计		704,838.00	5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	3700020219200072589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31日。

②除息日：每年的除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除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除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6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52.7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

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除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

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500,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

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325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0 元为 1 手转换成手数，即每股配售 0.001325 手可转债。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④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9 年 10 月）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458,612.00	350,000.00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46,226.00	150,000.00
合 计		704,838.00	5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

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2）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1,260,000.00 元。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隆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24.26 元/股），触发“隆基转债”的赎回条款。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赎回“隆基转债”的议案》，公司行使“隆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2019 年 9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隆基转债”全部赎回。本次赎回实施完成后，“隆基转债”（证券代码：113015）、“隆基转股”（证券代码：191015）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临 2019-114 号、临 2019-116 号、临 2019-132 号公告）

（二）相关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34	17.68	11.27	15.8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	-----	-----	-----	-----

四、本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7	1.52	1.54	1.53
速动比率（倍）	1.10	1.26	1.25	1.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21%	52.29%	57.58%	56.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9%	45.38%	50.63%	48.38%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34	17.68	11.27	15.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3,980.09	819,289.21	447,786.16	501,734.7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总体处于合理水平，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稳健性。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68%、57.58%、52.29%和53.21%，整体处于合理水平。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9年4月配股募集资金38.28亿元，以及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于2019年完成转股所致。总体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状况比较稳健，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88、11.27、17.68和30.34，对利息支出的覆盖比例较高，主要得益于行业整体持续向好以及公司竞争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从而为公司及时偿还债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58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55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7	1.52	1.54	1.53
速动比率（倍）	1.10	1.26	1.25	1.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21%	52.29%	57.58%	56.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9%	45.38%	50.63%	4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8.22	7.32	5.89	7.1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9	8.04	5.31	5.26
存货周转率（次）	1.91	4.40	5.13	6.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34	17.68	11.27	15.8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66	0.61	0.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9	2.16	0.42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2.62	-0.61	1.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9%	5.10%	5.60%	6.77%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	1.47	0.75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9	1.47	0.75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2%	23.93%	16.71%	3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1.42	0.69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3	1.42	0.69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7%	23.09%	15.31%	29.29%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6.28	-6,887.90	-523.10	-1,45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17.83	22,885.25	17,394.09	9,994.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34.83	10,998.42	8,477.31	3,514.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2.98	-4,046.75	-94.66	-476.11
小计	26,553.39	22,999.03	25,253.65	11,577.54
所得税影响额	-4,354.43	-3,423.22	-3,811.90	-1,58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7	-982.62	-	-
合计	22,214.74	18,593.19	21,441.74	9,994.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2,214.74	18,593.19	21,441.74	9,99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633.07	527,955.21	255,796.41	356,452.56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5.40%	3.52%	8.38%	2.8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0%、8.38%、3.52% 和 5.40%，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财务信息的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500,0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9,475.08 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有较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419
保荐代表人	王延翔、姜志刚
项目协办人:	孙涛
项目经办人:	徐氢、武鹏、沈捷妮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隆基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隆基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保荐隆基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